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14号

企业名称：石林兴龙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光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7097480162
地址：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北大村海子

我局于2021年5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林兴龙石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擅自改扩建碎石生产线；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5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1〕34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告）字〔2021〕1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亦未提交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针对未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改扩建碎石生产线的行为，处以罚款投资总金额 50 万元的百分二的罚款：壹万元（10000.00）整，责令停止建设；

2. 针对对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整，责令改正；

以上合计处罚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5 月 25 日

